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：許績俊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。

決定：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經委員互推由楊委員芳婉擔任。

柒、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。

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定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，共計報告案 3 案。

玖、報告案

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，  
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一、第 1 案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，解除列管。
- 二、第 2 案有關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，繼續列管。
- 三、第 3 案列管事項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點均解除列管，惟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105 年之創新作為，因各部會資料未臻完整，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填送秘書單位彙整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定(議)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，繼續列管。

二、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案，請民政司後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於 105 年度補助宗教團體舉辦相關性別議題活動時，應請該宗教團體辦理性別統計。

(二) 相關補助計畫，研議將各宗教內部小團體辦理性別議題研討活動列入補助項目，並請其提出預期效益。

(三) 鼓勵各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或信徒代表，儘量讓女性參與達一定比例。

(四) 本案辦理成果請於會後 email 本組委員參考；另民政司編印禮俗、婚姻及葬禮相關書籍，亦請於會後寄送本組委員參考。

三、有關警察人員招募之相關意見案，解除列管，另循相關機制檢討。

四、請相關部會針對「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」議題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，各部會報告時間為 8 分鐘，書面資料應精簡，報告單位如下：

(一) 國軍篇—國防部。

(二) 校園篇—教育部。

(三) 一般民眾及原鄉篇—衛福部。

(四) 宗教篇—內政部民政司。

(五) 警察篇—內政部警政署。

第 3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推動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2 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「105 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計畫」訪歐觀察及建議事項，涉及終止性別暴力議題，建請相關部會研議。

決議：本案訪歐觀察及建議事項請相關部會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拾壹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20 分）

## 委員發言紀要

### 壹、報告案

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，  
報請公鑒。

## 委員發言紀要

### 葉委員德蘭

- 1、有關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，繼續列管，敬表同意。另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，僅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果，未見有共同結論及未來建議方向，有些可惜，能否補充說明。
- 2、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重新檢視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未見有無創新及展現績效作為之具體結果，因綱領尚在滾動修正中，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### 陳委員秀惠

有關 NPA 署長室推出警政服務 App「守護安全」宣導短片，增加逾 18 萬人次下載及持續向民眾推廣「警政服務」App，下載次數均有增加等作為很好，相關警政作為亦可透過 App 宣導，讓民眾知悉，如第一銀行 ATM 詐領案，迅速偵破，是最近令人興奮之事，亦應上網宣導，並宣導相關防治作為。另現在 Pokemon 抓寶熱，如危及公園附近交通或治安時，亦可透過相關警政服務 App 提醒住戶注意或因應作為。

### 江委員梅惠

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，原民會辦理情形僅見提報 104 年度原住民家服中心辦理相當多場次宣導活動，有無檢視家服中心成立到現在之成效，對部落兒童、性騷擾等相關性別意識等推展活動，影響成效如何？可否做補充報告？

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

委員會議決定(議)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#### 委員發言紀要

##### 陳委員秀惠

- 1、有關民政司所提報告，僅限於性騷擾防治部分，惟宗教界假藉宗教之名騙財騙色很多；另如基隆市七月半放水燈活動，女性委員尚未能進入決策活動；又如女性不能擔任宗祠祭祀人員等，政府在推動性別主流化，這部分應也要推動輔導改善。
- 2、宗教團體參與者多為女性，宗教內部進行變革時，政府適時介入輔導，可加速其變革。
- 3、在臺灣宗教對政治有一定影響力；另補助各宗教團體應實質審查，勿補助流於形式之宣導活動。

##### 葉委員德蘭

- 1、民政司所提報告中，所輔導之宗教團體限於有立案，未立案無法管；另有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性別意識宣導場次未見性別統計，其結論為何？在宗教內部有無造成影響？在談宗教內人身安全防治性別暴力應不只限於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，更應探討各宗教教義中對性別的歧視。建議未來可補助各宗教內之小團體，如女性團體、多元性別等，補助探討教義教規反思之讀書會，及跨性別議題之探討。
- 2、有關衛福部辦理防治性別暴力影片巡迴宣導，辦理成果，建議架設網站留存。
- 3、有關警察人員招募相關意見案，一直被民間性平團體質疑，未來如不見解決，日後還是會再被提出討論。

##### 江委員梅惠

- 1、民政司所提宗教團體相關補助要點，建議應將跨性別議題納入。
- 2、有關楊委員所提各部會人身安全專案報告，建議要包含原

住民部分，檢視性別意識內有無族群觀點。

#### 楊委員芳婉

- 1、有關警察人員招募相關意見案可暫解除列管，日後有相關問題再提出討論。
- 2、個人對性平會人身安全組有些期許，本組重點應置於人身安全議題，各專法已有規定，應依法辦理，專法運作不足再提出討論。建議本組可針對下列議題討論，國軍內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別歧視問題、衛福部與教育部針對校園內性平議題、宗教內性侵害性騷擾黑數問題、社會大眾性侵害侵騷防治及警界內女性員警執勤安全等問題，應拉開黑幕，集中幾項聚焦討論才有成效，報告方式儘量精簡以圖表、法令依據及申訴機制來說明。

### 第 3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推動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#### 委員發言紀要

無

#### 貳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2 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「105 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計畫」訪歐觀察及建議事項，涉及終止性別暴力議題，建請相關部會研議。

#### 委員發言紀要

#### 葉委員德蘭

本案國外相關作法是否可納入性平會相關分工小組工作範圍之內，請相關部會酌參，這是國參組第 12 次會議之決議。

#### 楊委員芳婉

因國參組與國外有交流，相關終止性別暴力作法可供國內參考，故本人建議將本案提今日人安組會議，讓本組委員及相關部會參考，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報國內相關機制介紹，如果國內終止性別暴力防治作為優於國外，也可作為日後交流宣導；另國外機制也可作為國內相關機制及法律修正參考。